# 以平台建设为载体， 即墨拓展社区矫正管理新路径

近年来，区司法局紧紧围绕“社区矫正智慧化、矫情研判体系化、教育矫治标准化、管控措施人性化、日常管理程序化”五个方面，推进社区矫正日常工作持续提质增效。

“线上线下”打造智慧矫正一体化平台。区司法局充分运用智慧矫正工作平台，升级改造“智慧矫正中心”配套硬件设施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，增加装备室，优化心理辅导室、档案资料室，为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工作数字化、智慧化提供基础保障。

“深挖细品”做好社区矫正情况研判。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《山东省社区矫正工作分析研判办法》要求，坚持“定期调研与定期分析相结合，专题研究与例会相结合，普遍排查与重点剖析相结合”的工作原则，定期召开会议，对全区社区矫正对象的基本情况、社区矫正专案情况及分析、社区矫正工作预判等方面进行分析研判，并制定整改方案，及时落实整改措施，提高风险防范的应对能力。

“聚合协同”提升教育矫治效能。区司法局注重“矫正”与“矫心”相结合。一是组建社区矫正教育讲师团，由业务骨干、监狱派驻警察、专业心理咨询师等共同参与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丰富社区矫正教育课程内容。二是以“集体备课制”实现资源共享，体现团队合作精神，保障社区矫正教育课程质量。三是启动社区矫正对象公益心理咨询项目，为矫正对象提供100次免费心理辅导课程。四是以社区矫正对象需求为导向，定制包括自我认知、亲情关系重建、错误归因矫正、自律训练、消极情绪应对等方面的课程。五是“一人一案、一人一策”开展社区矫正对象个性化管理，着力构建精准化心理矫治服务。

“宽严相济”落实管控措施。区司法局始终秉承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并重的社区矫正理念，着重在社区矫正工作中体现司法温度和人文关怀。为助力企业经济复苏，即墨区司法局与即墨区人民检察院通力协作，联合制发了《关于建立服务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协作机制的意见》。通过“事前审批转备案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”的模式，落实“外出快捷审批通道”，全程接受即墨区人民检察院的监督检查。

“流程再造”强化日常管理力度。区司法局全面优化调整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档案格式。例如，用“选项化”替代手写，清理重复及非必要栏目等方式，进一步规范档案内容，使社区矫正档案质量再上新台阶。同时，坚持业务培训与督导检查相结合，通过授课、应急演练、业务考试、交叉学习、督导检查等方式，提升司法所工作人员准确掌握制度要求、依法依规办事、应急处置等能力，以过硬的业务水平保障社区矫正工作落实到位。

即墨区司法局2024-3-15